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文件

白林规字〔2022〕13号

签发人：樊 辉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关于上报 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报告

省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和省林草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林规函〔2022〕20 号）精神，我中心依据相关政策和法规，按照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对 2021 年度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机关及所属各单位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进行认真自评。现随文呈报《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请审示。

附件:1.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2.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
效自评报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2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白龙江林区 1952 年开始开发建设。全林区经营总面积 1228 万亩，森林面积 1024.9 万亩，占全省森林总面积的 1/3，活立木蓄积量 6639.9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49.96%，其中林区内林木绿化率达到 72.12%。白龙江林区位于青藏高原东部边缘与岷山山脉的白龙江和洮河两大河流上游，属长江和黄河的源头地区。大部分施业区在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迭部、卓尼、临潭、合作及陇南市武都、文县境内，是全国九大重点林区之一。区内山峦起伏、高寒潮湿、气候多变，相对高差大，是典型的高山峡谷地区。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为正地级建制，下属 14 个正县级事业单位，分别为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甘肃白龙江阿夏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甘肃白龙江插岗梁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甘肃白龙江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林业科学研究所、林业调查规划院、林检站、中心医院、林业中学、信息化管理中心、职工宣教中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和省林草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林规函〔2022〕20 号）精神，我中心高度重视，认真对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逐项量化打分，形成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二）纳入绩效自评的范围

2021 年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我中心基本支出及 17 个省级财政补助项目，涉及保护中心机关及下属单位共计 15 个，总资金 2614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31.72 万元，项目支出 12216.83 万元。

1.当年下达项目 17 个，涉及资金 11867.68 万元。省级天宝工程资金 4909 万元（其中：森林管护费 4252 万元、社会保险补助 657 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费 204.97 万元、业务费（房租收入返还）270 万元、产业化管理 450 万元，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 3256.31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1323 万元、湿地保护修复 40 万元、林木林地返还 507.4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 10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0 万元、林业草原科技创新与合作 65 万元、森林防火 140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60 万元、自然生态保护补助——自然资源能力保护建设资金 260 万元、禁种铲毒 100 万元、自然保护区补助 240 万元、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2 万元。以上 17 个项目全

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2.上年结转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349.15 万元。产业化管理 99.72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247.96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47 万元。以上 3 个结转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决算情况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省级部门预算全年预算数 26148.5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3931.72 万元、省级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2216.8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24287.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88%,其中:基本支出实际支出数 13931.14 万元、省级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 10356.22 万元,支出完成率分别为 99.99%和 84.77%。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3931.72 万元,支出 13931.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详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省级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2216.83 万元,支出 10356.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77%。(详见分项目绩效评价表)。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我单位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98.738 分。部门管理 30 分,自评得分 29.038 分,失分原因主要是,由于个别项目资金到位迟,错过实施季节,造成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履职效果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能力

建设 10 分，自评得分 9.7 分，个别偏远管护区域信息化建设正在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自评，我单位偏离绩效目标和存在的不足：一是个别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2021 年省级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4.77%，与全年 100%绩效目标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个别专项资金计划、资金到位迟，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未能及时报批，错过项目实施季节，造成项目跨年度实施，影响当年支出进度导致资金结转。二是单位整体支出定量、定性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科学。主要表现在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等绩效目标设立缺少量化可衡量指标，评价标准不够细致科学。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协调调度，强化责任担当。对当年未完成项目，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要增强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协调汇报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深刻分析原因，制定时间路线图，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要求。二是进一步完善量化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并重，同检查、同考核，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推进单位各项管理工作规范高效落实，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资金支出效益，改进预算执行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管理能力，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推进资源管护、财务管理、项目建设、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资金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和抓手。

四、单位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我中心省级预算支出项目 17 个，当年财政拨款 11867.68 万元，上年结转 349.15 万元，全年支出 10356.22 万元，执行率 84.77%。通过自评，有 11 个项目结果为“优”，4 个项目结果为“良”，1 个项目结果为“中”，1 个项目结果为“差”。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天保工程省级资金

天保工程省级资金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4909 万元，全年执行数 49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1.森林管护 4252 万元，通过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实现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进一步明显改善转变，工程区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

2.社会保险补助 657 万元，通过社会保险五险补助林区职工全覆盖，林区职工民生问题明显改善，社会保障全面提升，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二）办公用房租赁费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204.9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4.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1.林科所 60 万元，为职工租用稳定、良好的办公场所 2000 平方米，保证日常生活工作需要的水、电、暖及通信等。

2.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97.45 万元，为职工租用稳定、良好的办公场所 2707.01 平方米，保证日常生活工作需要的水、电、暖及通信等。

3.规划院 47.52 万元，为职工租用稳定、良好的办公场所 1320 平方米，保证日常生活工作需要的水、电、暖及通信等。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三）业务费——房租费返还收入

房租费返还项目当年财政返还 2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1.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自评得分 96.83 分。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用于补充保护中心机关人员经费、会议费、差旅费、车辆费用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 2021 年底时间紧，工作任务重，部分需要报销的费用还未报销，导致项目资金结转，预算执行率指标偏离。我中心将进一步完善资金支付相关制度，保证资金按规定有计划的及时支出。

（四）产业化管理

产业化管理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45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99.72 万元，全年执行数 9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8%。自评得分 56 分。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博峪河保护区管护中心 250 万元,为新建日光温室 20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养殖中华地理标志产品苍溪鳖 2000 只,养殖规模 5 亩;修建 200 立方米蓄水池 1 个、新型节能镀锌钢板圆形鱼池 22 个,养殖金沙鲈鱼 0.5 万尾、岩原鲤 2 万尾、重口裂腹鱼 18 万尾,加州鲈鱼 1 万尾;钢结构养鸡舍 600 平方米,围栏、全自动养鸡笼等,养鸡规模可达 3000 只;种植中药材藏木香 30 亩,购置种苗、人工种植管理。未完成绩效目标。

(2)插岗梁保护区管护中心 70 万元。完成油橄榄提质增效 1170 亩。未完成绩效目标。

(3)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229.72 万元。当年下达资金 130 万元,用于完成葡萄提质增效 2170 亩,未完成绩效目标,上年结转 99.72 万元,完成绩效目标。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资金于 2021 年底下达,资金下达较晚,加之冬季寒冷,项目无法实施,导致项目资金结转。2022 年我中心将督促各单位及时完成项目实施。

(五)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3256.31 万元,全年执行数 3256.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 3256.31 万元。用于国有林场改革单位人员经费、社会保险等支出,通过项目实施,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六）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132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47.96 万元，全年执行数 680.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3.31%。自评得分 83.96 分。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保护中心资源处 286 万元，用于完善全林区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保护中心森林督查任务及祁连小镇园区方案设计及绿化。

（2）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312 万元、插岗梁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100 万元用于森林植被恢复、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115 万元、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100 万元，用于森林植被恢复。

（3）阿夏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0 万元，用于旺藏保护站、达拉保护站管护用房、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4）林业调查规划院 427.96 万元，当年下达 180 万元，上年结转 247.96 万元。连续清查 573 个固定样地复查，为评估和掌握区域内森林资源宏观现状、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及其消长动态提供可靠依据。相关评估成果还未完成，差旅费、工具材料费等费用未完全结清。

（5）林业科学研究所 30 万元，为三年期项目，2021 年编写实施方案及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在洮河林区冶力关建设测流堰 2 座，附属观测用房座 7 m²及光伏板、电杆电线

等附属设施采购安装；2023 年完成设备的调试和安装工作，开展相关数据监测，做好验收工作。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未完成，预算执行率指标及项目执行率指标未完成，时效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值。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林业科学研究所项目未三年期项目，2023 年完成项目实施；其他个别单位项目由于实施方案批复较晚，错过了项目实施时间，项目无法实施，需要跨年实施。2022 年我中心将督促各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

（七）湿地保护修复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自评得分 86 分。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保护中心机关 30 万元，形成调查规划成果 1 份。该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预算执行率指标、时效指标未完成。

（2）插岗梁保护区管护中心 10 万元。通过实施项目，使保护区内 9 个湿地版块的植被得到有效恢复，其中：苔原湿地部分植被恢复率达到 85%以上，河谷地带坡地植被恢复率达到 70%以上。牛羊圈养率达到 85%以上。保护区湿地区域内水毁地段的河堤坝得到修复。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保护中心机关资金下达较晚，项目未实施完成，调查规划成

果还未形成。2022 年我中心将督促保护中心机关该项目管理处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

（八）森林资源培育——林木林地返还

林木林地返还项目当年财政返还 507.4 万元，全年执行数 470.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76%。自评得分 92.18 分。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246.5 万元。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2）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81.9 万元。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3）插岗梁保护区管护中心 179 万元，支出 142.25 万元。预算执行率指标、当年完成率指标及完成及时性指标未完成。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插岗梁保护区管护中心项目 2021 年底已基本建设完成，2022 年初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全面完成建设目标。2022 年我中心将督促插岗梁保护区管护中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

（九）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

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0%。自评得分 86.5 分。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护中心机关野生动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 10 万元，编制《野生动植物保护及湿地管理工作手册》，共 4 编约 380 页，支出资金 3.95 万元。印制野生动植物保护及湿地管理工作手册 350 本，印制品合格率 100%，工作、宣传内容知晓率 100%，野生动物保护对生态环境改善明显，野生动物区生态效益可持续明显，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检查验收费还未支出，2022 年将加强对各单位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30 万元，上年结转 1.4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自评得分 97.05 分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博峪河保护区管护中心 10 万元，插岗梁保护区管护中心 10 万元。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2）林检站 11.47 万元，当年下达资金 10 万元，用于云杉落针病综合防治，2021 年支出 0.88 万元，未举办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培训班，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上年结转 1.47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培训班未及时

举办。2022 年我中心将督促林检站尽快举办培训班，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督导检查，尽快完成项目实施。

（十一）林业科技创新与合作

林业科技创新与合作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32.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9.31%。自评得分 96.33 分

1.岷江柏木树种培育及造林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5.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8.25%，自评得分 95 分。该项目为林业科学研究所项目。2021 年制定实施方案及编制造林作业设计，购买种子、育苗 1 亩，培训技术人员 50 人次，10 月底进行苗木生长量、生物量观测及有害生物防治。2022 年按照造林作业设计完成造林任务及技术培训，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和验收工作。该项目为两年期项目，2021 年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2.白龙江林区云杉锈病研究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8%，自评得分 94 分。该项目为林业科学研究所项目。2021 制定项目工作计划，采集标本并初步鉴定；2022 年采集标本，对鉴定结果进行分析；2023 年完善并补充调查，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及准备验收。该项目为三年期项目，2021 年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3.甘肃河西走廊酿酒葡萄树形优化及机械化配套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1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该项目为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项目。用于进一步优化葡萄树型，提高劳动效率，促进酿酒葡萄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十二）森林防火

森林防火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1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1.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自评得分 98 分。

1.绩效总目标：有效提高森林火灾科学防控能力，有序进行森林防火工作，有效防止火灾发生，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使林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防火队伍的战斗力得到进一步改善，防扑为机具得到进一步充实，扩大护林防火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林区群众护林防火意识，更好保护好森林资源，实现面积、蓄积“双增长”，改善林区的生态环境，使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协调发展，为长江中下游、黄河下游的人民造福祉。

2.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20 万元、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20 万元、阿夏保护区管护中心 20 万元、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20 万元、保护中心机关防火处 20 万元。以上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3.林业科学研究所预算资金 40 万元，实际支出 11.58 万元，2021 年该项目根据白龙江林区和河西地区自然条件，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特点，在空间布局和功能设计上充分融合森林和草原两类防火任务，推进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队伍装备建设，考虑交通、通信、水文地质、地形地貌等因素，利用现有条件，编制《甘

肃省白龙江林区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河西地区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省林草局会议评审并批复，现已立项并进入项目建设初步设计阶段。2022 年完成省林草局火灾预防处安排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火类项目。该项目为两年期项目，2021 年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十三）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该项目为保护中心机关项目，用于对辖区内商品林、公益林等保险林木投保，以减少林木意外损失，保障林区森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十四）自然生态生态保护补助——自然资源能力保护建设

自然资源能力保护建设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2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自评得分 68 分。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博峪河保护区管护中心 90 万元，插岗梁保护区管护中心 80 万元，阿夏保护区管护中心 90 万元。用于加强和改善保护区内森林资源的管护和监测能力，为更好保护生态资源起到有力的支撑作用。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未完成。预算执行率指标、完成及时性指标、验收合格率指标未完成。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自然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下达较晚，于 2021 年 11 月底下达资金，导致实施方案编制滞后，错过了项目实施时间，项目无法实施，需要跨年度实施。2022 年我中心将督促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尽快实施项目，完成绩效总目标及各项指标。

（十五）禁种铲毒

禁种铲毒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保护中心机关 10 万元，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20 万元、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10 万元、博峪河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 万元、插岗梁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5 万元、阿夏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15 万元，该项目用于广泛开展禁种宣传教育，扎实开展踏查铲毒行动，努力提升预防、发现、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能力，确保天目核查不出现大面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现象。实现“零种植、零产量”的目标，禁绝林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十六）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

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2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自评得分 92.8 分。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博峪河保护区管护中心 70 万元，插岗梁保护区管护中

心 70 万元，通过标桩立界项目的一系列活动，建立较为完善的保护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改善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区水源、水质及珍稀动物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建立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以上单位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2）阿夏保护区管护中心 90 万元，用于加强和改善阿夏管护中心保护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为保护区职工工作生活提供保障。绩效总目标未完成，预算执行率指标、项目招投标率指标、项目按期开工率指标未完成。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阿夏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导致实施方案编制滞后，错过了项目实施时间，项目无法实施，需要跨年度实施。2022 年我中心将督促阿夏管护中心按照实施方案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尽快实施项目，完成绩效总目标及各项指标。

（十七）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退耕还林工作经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该项目为林业科学研究所项目，用于开展退耕还林生态效益监测，按要求上报监测数据；完成退耕还林生态效益各项指标监测，按时上报了监测数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进一步细化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案，加强对人员经费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单位和项目，督促其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将评价结果引入年终综合考评机制。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跟进实施进度，并实时进行通报。同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我中心没有需要说明的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抄送：保护中心主任、分管副主任，审计处、资源处、造林处、
天保办、防火处、产业处、科信处、规财处。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7 日印发
